42. 監察院調查「小格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」閒置案
堆置場正式營運

~緣起與發現~

改制前臺北縣石碇鄉公所辦理「小格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」委託投資興建營運採購案，因遲未啟用而閒置，經審計部稽察發現，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。案經監察院立案調查，並糾正新北市石碇區公所辦理第二次「小格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」委託投資興建案時，明知部分土地使用同意書尚未取得；又契約誤用爭議解決途徑之法源，而影響土資場之營運，致生履約爭議等啟用營運許可之閒置時程長達 10 年等違失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持續追蹤列管後，該土資場業經新北市政府 98 年 10 月 2 日同意發給營運許可在案，已達預期功能及效益。另有關該市石碇區公所與承商履約爭議之仲裁部分業已三審定讞，民事訴訟仍於鑑定程序中，因本案追蹤迄今已多年，現僅民事訴訟繫屬法院且仍待鑑定等程序，爰本院已同意予結案；並請行政院就本案後續相關辦理情形督同所屬自行列管追蹤。